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票字第34237號

聲 請 人 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林涇瑄本票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執票人應於到期日或其後二日內，為付款之提示。匯票到期不獲付款時，執票人於行使或保全匯票上權利之行為後，對於背書人、發票人及匯票上其他債務人得行使追索權。票據法第69條第1項、第85條分別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依同法第124條於本票準用之。蓋本票為提示證券，除法律有特別規定者外，非經提示，執票人不得行使追索權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以其執有相對人林涇瑄簽發之本票一紙，於票載到期日民國113年12月25日屆期後提示未獲付款為由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。然聲請人提出之本票到期日為民國113年12月25日，於聲請人113年11月28日具狀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時尚未屆期，顯未踐行到期後提示付款之程序，依法自不得行使追索權，是其聲請依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本件聲請不合法，並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黃菀茹